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士班修業規定暨其他相關規章，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修課要求：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本系畢業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在本系前百分之十以內，並符合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提前畢業。

二、修課要求：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一) 通識教育 28 學分

(二) 專業必修 57 學分

(三) 專業選修 24 學分

(四) 自由選修 19 學分

(五) 服務學習課程（必修兩學期，0 學分）

(六) 體育課程（必修四學期，0 學分）

第三條 通識教育（28 學分）包括：

一、第一領域：基本語文能力（必修）之次領域一：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4 學分）。本系學士班學生免修第一領域之次領域二「英語能力訓練」。

二、第二領域：數理能力（至少 1 科）

三、第三領域：人文素養（至少 2 科）

四、第四領域：社會科學（至少 2 科）

五、第五領域：自然科學（至少 2 科）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及「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第四條 專業必修（57 學分）包括：

一、西洋文學概論：6 學分（大一課程）

二、英文作文：12 學分（大一、大二課程）

三、英語聽講：12 學分（大一、大二課程）

四、語言學概論：6 學分（大二課程）

五、英美文學：15 學分（大二、大三課程，學生任選五個時期）

六、第二外語：6 學分（大一課程）

專業必修之「第二外語」，限選擇一種語言修習。學生選擇修習二種以上語言者，第二種（含）以上外語課程之學分數，僅得列為本系自由選修學分，不得列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第五條 專業選修 24 學分：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分為「文學與文化」「語言學與英語教學」及「應用英文」三大領域。以上任一領域修滿 15 學分者，可向本系申請專業修課證明。領域學分之認定，由課程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自由選修 19 學分：

一、學生超修本系專業選修科目學分，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

二、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

三、本項自由選修學分立意目的，在於提供學生於其他專業領域發展第二專長，故學生超修通識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

四、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五、本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不得納入

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第七條 服務學習課程（必修兩學期，0 學分）：本系學生依本校學士班修業規定，需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

第八條 畢業資格：

- 一、修畢本系要求之 128 學分。
- 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
- 三、修畢必修體育課程。
- 四、通過「資訊能力」及本系「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

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